

參加 2020 年國際特奧歐洲區 3 對 3 融合籃球邀請賽 及 2020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籃球賽代表隊 選拔辦法

一、選拔宗旨：

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，使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拔委員：

選拔委員會置五人，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，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，應包含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、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。

三、選拔項目及人數：

本次選拔將選出參加國際特奧歐洲區 3 對 3 融合籃球邀請賽及 2020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籃球賽代表隊代表隊選手及教練。各項競賽員額如下：

賽事名稱	歐洲區 3*3	東亞區 3*3	東亞區 5 人制	小計
運動員數	3	4	8	15
夥伴數	2	2		4
教練數	1	1	2	4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

1. 註冊 5 (含) 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2. 註冊 6~8 (含) 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3. 註冊 9~16 隊以上者，則依隊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 各級、組冠軍

由參加 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籃球競賽暨選拔賽之運動員，按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，獲得各級、組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，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；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，則以各組第二名再加入參選，若仍不足則各級組第三名再加入參選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 有關本次融合團體隊伍之說明：

1. SOEE 三人制融合組選拔賽

正選 5 名儲訓選手(第 1 級組冠軍隊派 2 位運動員、1 名融合夥伴，另兩名由第 2 級組冠軍派 1 位運動員、1 位融合夥伴，如無第 2 級組，由第一級組亞軍派出。)

2. SOEA 東亞區三人制融合組選拔賽

正選 6 名儲訓選手(第 1 級組冠軍隊派 3 位運動員、1 名融合夥伴，另兩名由第 2 級組冠軍派 1 位運動員、1 位融合夥伴，如無第 2 級組，由第一級組亞軍派出。)

3. SOEA 東亞區五人制一般組選拔賽

正選 8 名儲訓選手(第 1 級組冠軍隊派 4 位運動員、第 2 級組冠軍隊派 2 名運動員、另 2 名運動員由第三級冠軍隊派，如隊伍無第 3 級冠軍，則由第一級組亞軍對派；若是循環賽，獲選名額分別由冠、亞、季軍隊伍依前述名額分別派出。)

4. 另候補運動員將由代表隊教練；依需求由所有參加選拔賽之運動員遴選出後補特奧運動員各 4 名、融合夥伴各 2 名。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已具備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核發之籃球運動 C 級教練證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內。
2.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（集）訓，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。
3. 具備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能按時繳交者。
4. SOEE 歐洲區三人制融合組選拔賽由第 1 級組冠軍隊教練擔任。
5. SOEA 東亞區三人制融合組選拔賽由第 1 級組冠軍隊教練擔任。
6. SOEA 東亞區五人制一般組選拔賽由第 1 級組、第 2 級組冠軍隊教練擔任。
7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得經本會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採徵召方式辦理。原則以帶隊參加本次比賽之合格教練優先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，本人及其父母（法定代理人）均需簽署切結書。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，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。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，本人及其父母（法定代理人）均需再簽署切結書。
- (二)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、心理或環境（家庭、工作等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，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。
- (三) 若國際特奧區域邀請參賽之特奧運動員、融合夥伴、教練之名額增加、減少、取消時，依抽籤號碼排列的順位增加、減少、取消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.1.10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6523 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。